2020年度

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部门决算

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8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6

第四部分 附件………………………………………………………………19

附件1……………………………………………………………………19

附件2……………………………………………………………………26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地质环境监测工作规划、计划；参与编制地质灾害环境资源规划；对各县（区、事务中心）地质环境监测站（股）进行业务指导。

2.负责提出地质灾害预警工程项目的设置建议，承担重大地质灾害的监测、调查研究、评价和防治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工作，推进和建立全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监测网络体系。

3.提供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对策建议；编制地质环境、地质灾害、地质遗迹、地下水资源的年报、通报和公报；建立和完善全市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速报制度。

4.承担全市地质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的接收、汇总、分析和处理以及全市地质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向广元自然资源局及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提交各类监测成果。

5.开展地质环境监测的技术培训、交流与合作。

6.承办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及省自然资源厅、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扎实做好防灾准备各项工作。**我单位将汛前防灾工作细化为12个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逐项明确了工作项目、主要任务、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有力的推动了防灾工作的落实。在汛前印发《广元市地质灾害防治汛前“七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防灾工作指导思想、组织形式、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成立领导小组，由局领导带队到联系县区督导检查，把“七查”工作向纵深推进。在汛前七查工作中，共投入8支专业技术队伍54名专业技术人员和1493名干部群众，完善了防灾预案1145处，发放两表一卡6799户，更新262名监测人信息，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79处，为汛期防灾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

**二、落实专业驻守技术支撑单位。**市县区分别委托省冶金地勘局604地质队、省地矿局909地质队等专业技术队伍作为地灾防治技术支撑单位，督导县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地灾防治专业技术人员36人车辆9台。

**三、动态排查隐患补强薄弱环节。**各县区组织专业队伍、基层干部和当地群众开展隐患排查，围绕学校、场镇、在建工地、陡崖斜坡地段、泥石流沟口、农户集中区、矿山和旅游景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全面排查隐患。通过汛期以来的排查和对排查成果分析，新增隐患点251处，销号隐患点111处，截止目前共有隐患点1285处。对排查出的隐患点不断更新防灾预案，并动态完善地质环境基础数据系统。对排查出的“空心村”性质隐患点，通过排查整治消除了“空心村”性质地质灾害隐患点41处，全面更换了70岁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人员，补强了“空心村”防灾薄弱环节。

**四、强化监测预警实现成功避险。**我单位不断完善地灾气象会商、预警、发布制度，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的会商研判，提升地灾气象预警精度，在降雨期间滚动发布预警信息。做好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及时通过天气预报、门户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和QQ工作群等方式将地灾气象预警预报信息，通知到一线防灾人员和受威胁群众。加强对自动化监测仪器的检查和维护，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时预警。我单位全年发布地灾黄色预警信息31次（14880条）、橙色预警信息4次（1920条），市地灾指办在每晚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发出后8点至12点组织人员对预警区域的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人接收预警信息和在岗履职情况开展电话抽查，共抽查隐患点382处，组织8387人主动预防避让，成功避险4起保护77人生命安全。

**五、强化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为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值守工作，汛前我单位印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 》（广自然资发〔2020〕88号），对汛期值班值守作出了具体要求。市县（区）两级落实专职值班人员133人（含市级副值班49人），值班带班领导58人。按照“一周一轮查”要求全覆盖抽查相关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员，确保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畅通。

**六、开展宣传培训演练巩固防灾基础。**大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我市把加强地质灾害的宣传和培训作为防灾的重要手段之一，采用露天坝培训、集中培训、点对点分散培训演练等方式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市本级及各县区分别利用“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5环境日”“6.25全国土地日”搭建宣传平台，发放宣传资料，提供防灾避险咨询，累计宣传1274场次，参加宣传培训25822人次（志愿者110人次），开展避险演练1267场次，参加避险演练24820人次。使广大群众更加直观的了解地质灾害的引发因素、识别方法、逃生自救知识等地质灾害基本知识。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提高了群众识灾救灾、自救互救能力，巩固了地质灾害防治群众基础。

**七、强化应急处置化解地灾风险。**汛期期间，我单位做好与应急管理、气象、水利部门的衔接，在开展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做好抢险人员、物资、通信、设备准备，发生灾险情及自然灾害事故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助当地党委政府指导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处置工作。先后赶赴现场处置30余次，有力的化解了灾险情风险。

**八、实施工程治理消除地灾隐患。**今年以来，实施治理工程34处，排危除险71处，清淤加固维护18处，避险搬迁99户，争取资金17622.12万元。其中，纳入2020年民生实事和生态建设扶贫的2个治理工程和20户避险搬迁，均已在6月底完成工程建设和资金100%支付的任务。项目实施前严格项目入库制度管理。截至目前，省储备库入库项目280个（综合整治4个1.389亿元、工程治理86个1.932亿元、排危除险190个0.728亿元），概算资金4.049亿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资金支付等内容，落实责任，顺排任务，倒排工期，每月通报，对排名末位的开展约谈。2020年5月，我单位代表四川省接受财政部、自然资源部2019年中央财政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绩效评价，得到了检查组的充分肯定。

**九、抓好重建项目提升防灾能力**。2020年11月（上月），省厅下达了我市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任务。目前，已经完成7个县区的应急排查与安置点评估，占总任务的100%；完成专业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实施工程治理项目7个，占总任务的37%；完成排危除险项目11个，占总任务的46%；完成50户避险搬迁户启动房屋建设，占总任务的51%；实施加固维修项目10个，占总任务的56%。

**十、开展调研督导补强工作短板。**地质灾害防范的关键在基层一线，我单位注重逐级落实防灾责任到乡镇村社，把对防灾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地灾防治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工作，针对性开展督导和调研。我单位安排班子成员分别带队对自己联系县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深入调研，今年主汛期期间，又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多次检查了县区地质灾害防范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寻找工作短板，督促整改，确保各县区将防灾责任和防灾措施落地落实。

 **十一 、持续实施地质灾害能力建设。**完成了地质灾害综合会商室设备采购安装，即将组织验收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与数据库建设项目。已对9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自动化实时监测，安装174台设备（其中，裂缝仪65台，雨量计96台，GPS监测12台，支护结构变形监测1台），设备在线率95%以上。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属于广元市自然资源局下属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737.0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6.3万元，减少6.28%。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年初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人员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240.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0.01万元，占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5万元，占0.02%。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602.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72万元，占27%；项目支出439.86万元，占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98.35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37万元，减少3.35%。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严格控制经费，压缩各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9.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22%。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23.74万元，增长55.8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9.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22万元，占2.45%；卫生健康支出6.67万元，占1.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68.79万元，占29.11%，住房保障支出12.36万元，占2.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77.74万元，占65.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79.78万元，完成预算83.0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6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9.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支出决算数39.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2.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数377.74万元，完成预算76.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因为2020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和地质灾害前期费用及工程款属于跨年度项目，本年度按进度拨款，来年继续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7.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15.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47万元，完成预算8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严格控制经费，压缩各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92万元，占76.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5万元，占23.9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2019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长2.42万元，增长49.19%。主要原因是因为汛期时间长，业务出车数量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特种专业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督导管理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55万元，完成预算64.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43万元，下降17.34%。主要原因是接待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控制接待标准，限制陪同人数，所以接待费开支有所下降。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17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5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自然资源厅、省修防院、上级部门及县区自然资源局来我单位交流汇报等公务工作用餐。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本单位无外事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2020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19年无变化，年初未安排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0个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市级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8.31 | 执行数: | 38.31 |
| 其中-财政拨款: | 38.31 | 其中-财政拨款: | 38.31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落实各项防灾措施，分层次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有效提升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实现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群防群策，搞好汛期排查、汛期巡查和讯后核查工作，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零伤亡。 | 落实各项防灾措施，分层次开展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有效提升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提高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群策群防水平，搞好汛期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工作，实现地灾隐患点零伤亡。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 | >1400次 | 1431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指标2：完成隐患点宣传培训、避险演练 | >1400次 | 1431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确保隐患点零伤亡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前 | 2020年12月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隐患点管理监测 | 220元/次 | 220元/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2：地灾隐患点宣传培训、避险演练 | 1600人\*50元/人 | 1600人\*50元/人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保障社会经济发展 | 保障社会经济发展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对生态的促进作用 | 生态环境得以恢复和提升 | 生态环境得以恢复和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地质灾害减少 | 地质灾害点周边群众安全持续生活、生产 | 地质灾害点周边群众安全持续生活、生产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地灾周边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了自评，《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市级地质灾害隐患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市级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单位银行存款利息和财政未通过大平台拨付的项目资金。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城区社区（类）其他城区社区支出（款）土地开发及出让支出（项）**：指土地开发及出让项目发生的业务支出、土地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行政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局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项）**：指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自然资源综合业务专门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整治方面的支出。**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察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指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方面的支出。**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指除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之外的项目支出。**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指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印记的研究生和选调生的安家补助费。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0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

1.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地质环境监测工作规划、计划；参与编制地质灾害环境资源规划；对各县（区、事务中心）地质环境监测站（股）进行业务指导。

2.负责提出地质灾害预警工程项目的设置建议，承担重大地质灾害的监测、调查研究、评价和防治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工作，推进和建立全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监测网络体系。

3.提供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对策建议；编制地质环境、地质灾害、地质遗迹、地下水资源的年报、通报和公报；建立和完善全市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速报制度。

4.承担全市地质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的接收、汇总、分析和处理以及全市地质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向广元自然资源局及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提交各类监测成果。

5.开展地质环境监测的技术培训、交流与合作。

6.承办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及省自然资源厅、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1. 基本情况

1.人员情况 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在职编制数11名。年末在职人员11人。

2.部门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2020年市本级预算单位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广元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2020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财政资金收支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逐一核实、打分。

3.部分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预算编制（6分） | 报送时间 | 报送时效 | 3 | 3 |
| 编制质量 | 预算编制准确 | 3 | 3 |
| 预算执行（12分） | 执行进度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 3 | 3 |
| 预算调整 | 预算执行可行性 | 3 | 3 |
| 行政成本 | “三公”经费 | 3 | 3 |
| 决算 | 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 | 3 | 3 |
| 绩效管理（19份） | 绩效目标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 | 2 |
| 项目绩效评价 | 4 | 4 |
| 绩效监控 | 跟踪监控开展情况 | 4 | 4 |
| 监控结果运用情况 | 2 | 2 |
| 绩效评价 | 评价开展情况 | 4 | 4 |
| 评价结果报告 | 3 | 3 |
| 综合管理（33分） | 非税收入 执收情况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 2 | 2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 2 | 2 |
| 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 2 | 2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 2 | 2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2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 | 2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 1 | 1 |
| 内部控制管理 |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 3 | 2 |
| 信息公开 | 预算公开 | 2 | 2 |
| 决算公开 | 2 | 2 |
| 绩效信息公开 | 3 | 3 |
| 财政政策执行 | 公务卡改革 | 2 | 2 |
|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 2 | 2 |
| 授权支付退票 | 2 | 2 |
| 财经纪律执行 | 违规记录 | 2 | 2 |
|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 2 | 2 |
| 评价结果应用 （30分） |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30 | 30 |
| 合 计 | **100** | **100** |

二.部门总体评价

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总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100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100分，按30%权重计算，我局总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100分。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

 1.报送时效。我单位严格按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的时间及时报送了部门预算和项目绩效目标,并规范准确完整地填制和报送预算报表，合理反映了本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

2.编制质量。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编制部门预算，达到了财政预算编制质量要求。做到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合符规范。总之，基本支出按人员编制和定额标准，项目支出按照本单位职能职责根据上级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进行编制，做到了资料完整、依据充分。

（二）预算执行

1.预算执行进度**。**本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完成本部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人员支出部分按时间进度执行。

2.预算平衡调整。我三位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项目。

3.三公经费执行情况**。**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4.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2.4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2.4万元。全年支出 2.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4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1.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1.54万元，**完成预算64.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因为贯彻执行厉行节约政策、努力压缩开支。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175余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5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接待省厅级县区局用于工作衔接和关于地质灾害等业务工作餐。

4.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及时进行年终账务清算，核实各项预算收支，按规定时间报送决算报表，做到了帐表一致，决算数据真实准确，部门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系统数据相符。

 （三）财政资金综合管理情况

1.非税收入征收、上缴情况。我单位无非税收入征收、上缴工作。

 2.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执行情况。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不遗漏；规范采购行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做到应采尽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采购预算为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0万元。

 3.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产清查上报情况。本部门的新增和减少资产已严格按照要求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并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准确、全面上报资产报表，严格按照财政资产管理科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相关政策进行资产清理和上报，使资产管理系统和财务会计资产系统账账相符。

4.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情况。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设置有《岗位责任制》，《廉政风险三同防控图》，依据了《广元市自然资源系统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包括经费审批制度、现金管理、票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资产管理等。

5.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准确、全面的在政府网站和局域内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和绩效信息。

6.绩效评价开展、评价结果报告情况。积极对我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通过对支出总体评价，自评得分100分。

7.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我的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要求，积极落实，认真组织本部门相关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8.财政政策执行情况

 **（**1）国库集中支付。我单位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当年部门预算支出中直接支付比例超过市本级当期平均水平。

（2）公务卡改革。严格按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公务用车燃油费、职工出差培训费、住宿费、公务机票等都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

（3）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不遗漏；规范采购行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做到应采尽采。

（4）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我单位无非税收入征收业务。

（5）厉行节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经费开支，无违反规定支出行为，无超标准开支行为；“三公”经费严格按财政规定限额标准进行限制和压缩。

9.财经纪律执行情况

（1）审计监察。接受了审计局及相关部门检查组对我单位2019年度财政预算收支情况的检查，以及财政等部门的其他相关检查。

（2）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所有收支均通过财政大平台实行动态监控，资金管理较规范，按市财政国库动态监控预警无违规支付行为。

（四）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2020年被评价的一共1个项目，评价得分100分，平均得分100分，按30%全重计算，我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得分100分。

三、存在问题

加强内控制度的衔接与建立，我们也会今后在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加强各项支出管理，确保整体支出绩效达到最佳水平。

四、整改建议和意见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加强对单位及其财务人员项目绩效评价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培训力度，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让每一个财务人员及时正确掌握政策，把握好财经纪律。建议将财务人员定期培训工作纳入目标任务。二是建议通过财政支出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财政根据各单位的项目工作任务及政府目标考核内容纳入项目工作经费，确保各单位履行行政职能职责有保障。

附件2

关于市级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为市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对市地质环境监测站职能划分，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主要职能是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在汛前组织指导各县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及避险演练，指导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年度规划，汛期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指导基层一线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指导全市地质环境管理工作。

本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主要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七条以及《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结合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状况，2020年，市级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项目申报了财政资金38.31万元。主要用于到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现场踏勘，对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处置等。

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严格管控项目开支，建立了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是：落实各项防灾措施，分层次开展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有效提升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提高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群策群防水平，搞好汛期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工作，实现地灾隐患点零伤亡。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管理实际。

2020年，我市制定了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健全了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网络，落实了各级各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防灾措施，市、县分层级开展了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各地“点对点”逐一开展了避险演练。开展了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汛期地质灾害隐患集中大排查和日常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巡查排查，实现了地质灾害隐患点零伤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主要采用分层级列出各项指标，并对照预期指标值和实际完成指标值开展自评。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逐一对比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根据我市地质灾害隐患实际状况，申报了市级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项目申报资金38.31万元，批复执行数38.31万元，不存在预算调整等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计划为38.31万元，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无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本项目到位市级财政资金为38.31万元，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2020年，对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现场踏勘、指导灾险情应对处置等累计出场1431次，已全部支出该项目资金38.3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察看地质灾害隐患点、到现场指导处置灾险情等相关工作经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在日常中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及时处理各项账务，规范各类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组织实施，主要是在汛前组织指导各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及避险演练工作，指导开展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汛期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现场指导应对处置地质灾害灾险情，指导基层一线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实施，坚持“动态排查、动态核实、动态监测、动态管理”的原则，规范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提高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为我单位主管部门，经常召开党委会、局务会安排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汛期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全局的重点工作之一来抓，与水利、应急等部门组成督导检查组到各地隐患点防灾一线实地察看防灾措施落实情况；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也组成多个检查指导组，分批到各地开展防灾减灾指导工作，有效地促进了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各项防灾措施落实。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2020年底前，本项目落实了全市1431处隐患点防灾措施，完成了全市143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监测措施，同步对1431处隐患点完成了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提高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水平。在汛期开展了地质灾害隐患集中大排查，做到了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掌握了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确保了2020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零伤亡，全面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安全的地质环境条件，使受地质灾害损坏的生态环境得以恢复和提升，使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群众对地质灾害隐患的管理十分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项目完成了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指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生态、经济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100%，该项目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地质灾害隐患是动态变化的，近年来极端强降雨天气增多，受汛期持续强降雨影响，地质灾害隐患点时有增加，灾险情时有发生，到现场查灾查险处置的次数就会增加，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经费还有欠缺。

**（三）相关建议**

建议适当增加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经费，把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送经费、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公示经费等纳入市级财政统筹。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